

附件 1

考 生 预 知

- 1.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件）进入考场。请考生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便核对。
- 2.考生自备黑色签字笔。严禁将书籍、手机或其他通信设备带至座位。
- 3.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开始 1 小时内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- 4.考生应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5.考试当天请所有考生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。考点不提供停车位，请考生前一天熟悉考点地址及交通路线，因交通问题错过考试时间后果自负。
- 6.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、复制、传播。
- 7.根据有关规定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无效：

- (1)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- (2)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- (3) 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；
- (4)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，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，经提醒仍不停止的；
- (5) 将试卷带出考场，或者故意损坏试卷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。

8. 考试期间，考生若有伪造证件、作弊、使用电子设备等行为，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